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蘇珮儀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63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 (376735100E_11100639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39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資訊科技學科中心)辦理
「108課綱高中與國中教學經驗分享交流」，請貴校轉知
所屬教師選擇就近場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1年7月12日南二中秘字第
1111000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預計分南區及北區辦理旨揭活動，時程如下：
(一)南區-高雄市立鼓山高中：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
(二)北區-新北市立板橋高中：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
- 三、辦理內容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報名頁面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0日(星期三)前至普通型高
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-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
(<https://reurl.cc/9GqVYY>)之最新消息。
- 五、為瞭解國中端授課面臨之問題、課程實施及教學情形等，
爰請國民中學資訊教師填寫底下回饋問卷，俾利當天活動
順利進行；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544N0>。

教務處 111/07/14 09:04



1110004660

有附件

六、出席參加研習教師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支付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八、因應Covid-19疫情關係，請與會者全程配戴口罩。

九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參加並核予相關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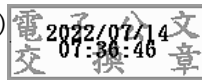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承辦人：

許雅婷，電話：06-2514526#213。

十一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